

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新修村内 沟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JH-ZFCG(X)-2023011

采 购 人：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签发意见书

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新修村内沟渠工程（HBJH-ZFCG(X)-2023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单位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确认无误，同意签发。

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村民委员会

确认人：



2023年12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成交标准、办法	40
最终竞标报价书	42
供应商资格审查登记表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新修村内沟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阳市中兴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北260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JH-ZFCG(X)-2023011

项目名称：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新修村内沟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209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0.0209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工程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独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提供的2022年度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2023年08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职称证（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项目管理人员“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相应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 2023 年 0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阳市中兴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北 260 米）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阳市中兴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北 26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阳市中兴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北 26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1)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报名表（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须出具：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在有效期内）；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领取文件时须出具：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②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在有效期内）；

③投标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提供 2023 年 0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提供社保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带网址，且网址清晰可见，可供现场查询）或带二维码的社保缴费凭证(加盖公章)。

(4) 通过身份验证的供应商，在履约、资质、售后服务等方面需满足本次采购需求：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提供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均需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必须一次性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逾期送达纸质响应文件的，将不予受理。若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要求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请予以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赵书记 13986373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阳市中兴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北 260 米

项目联系人：代工 18327551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新修村内沟渠工程
2	工程地点	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
3	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工程等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规范（即合格）
5	采购范围	详细内容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移民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独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提供的2022年度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2023年08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职称证（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项目管理人员“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相应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2023年08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另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p>
10	最高限价	60.0209万元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无须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4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磋商保证金	不提供
18	响应文件份数	共 <u>3</u>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9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报价部分（含响应函）、商务部分合装为一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地点、截止时间	地点：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29日17时00分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地点、时间	地点：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29日17时00分前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地点：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阳市中兴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北260米） 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00分
24	磋商顺序	以响应文件递交顺序，逆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25	磋商小组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本项目业主评委 <u>1</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不超过3人。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28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以下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小微货物、服务企业： <u>∟</u> （取值范围：10%—20%）工程项目： <u>∟</u> （取值范围：3%—5%）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服务类 <u>∟</u> （取值范围：4%—6%）工程项目： <u>∟</u> （取值范围：1%—2%） 3.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
29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100%计取。若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费）。 3. 支付时间：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0	其他要求	<p>采购人要求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签署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由监督人员当场核验其身份（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三样有效证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三样有效证件），未按要求参加或人证不符、身份证无法识别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p>																																													
31	“政采贷”业务联系方式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方式、渠道。（政策及方式：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书到金融机构融资。渠道：登录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枣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119.36.80.10:8888/zaoyang/index%20zaoyang?redirect=82Fdashboard 点击我要融资，注册后即可选择银行金融机构融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枣阳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752 1457 11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经办业务部门</th> <th>联系人</th> <th>联系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国农业银行</td> <td>资产营销团队</td> <td>张翊恒</td> <td>15971037972</td> </tr> <tr> <td>2</td> <td>中国工商银行枣阳支行</td> <td>对公金融业务部</td> <td>张壮壮</td> <td>18120453640</td> </tr> <tr> <td>3</td> <td>中国银行枣阳支行</td> <td>公司部</td> <td>王悦</td> <td>18671018225</td> </tr> <tr> <td>4</td> <td>中国建设银行枣阳支行</td> <td>公司部</td> <td>陶琴琴</td> <td>15872336463</td> </tr> <tr> <td>5</td> <td>湖北银行枣阳支行</td> <td>公司部</td> <td>唐赛</td> <td>18872577774</td> </tr> <tr> <td>6</td> <td>枣阳农商行</td> <td>信贷管理部</td> <td>谢伟</td> <td>18986396189</td> </tr> <tr> <td>7</td> <td>中信银行枣阳支行</td> <td>公司部</td> <td>张豪</td> <td>15172633330</td> </tr> <tr> <td>8</td> <td>交通银行</td> <td>公司部</td> <td>余其红</td> <td>1597109733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经办业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	资产营销团队	张翊恒	15971037972	2	中国工商银行枣阳支行	对公金融业务部	张壮壮	18120453640	3	中国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王悦	18671018225	4	中国建设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陶琴琴	15872336463	5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唐赛	18872577774	6	枣阳农商行	信贷管理部	谢伟	18986396189	7	中信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张豪	15172633330	8	交通银行	公司部	余其红	15971097332
序号	银行名称	经办业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	资产营销团队	张翊恒	15971037972																																											
2	中国工商银行枣阳支行	对公金融业务部	张壮壮	18120453640																																											
3	中国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王悦	18671018225																																											
4	中国建设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陶琴琴	15872336463																																											
5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唐赛	18872577774																																											
6	枣阳农商行	信贷管理部	谢伟	18986396189																																											
7	中信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张豪	15172633330																																											
8	交通银行	公司部	余其红	15971097332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 定义

1.1 采购人：**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村民委员会**。

1.2 代理机构：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各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工程说明和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10项所述。

3、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二）合格供应商（即供应商，下同）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勘察现场

1、供应商可对（工程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供应商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

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供应商需要采购单位解答的问题，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及所有按第（五）条发出的书面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确需进行澄清，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及勘察现场后有疑问的，应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解答，并将解答同时送达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不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任何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签收确认。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答疑一律视为无效。

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磋商范围：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即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外，按规定予以调整，工程量均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包括：

- (1)工程量增减幅度在约定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 (2)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约定范围内，材料价格不调整；
- (3)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原则上应予以调整，但需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

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3、磋商时应将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单独列项，计入总价。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4.1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磋商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为准；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七) 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报价编制依据

1、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施工图纸。

2、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澄清或答疑。

3、该项目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 2018 序列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八)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造价（工程量）进行调整（含调减），调增金额不允许超过 5%，施工企业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时，成交供应商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中标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于因业主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的变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第（六）、（七）竞争性磋商报价编制依据及本工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编制。

(十)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代理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十一)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条内容：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4、工程量清单；（如有）
 - 5、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如有）
 - 6、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企业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业绩、信誉；（如有）
 - 8、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财务状况（如有）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9、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的确认和响应（承诺书）；
 - 10、**技术部分（如有）。本项目可不提供。**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十三）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十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打印，按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签或签字。

（十五）废除供应商条件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供应商报价（含分项报价）完全相同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无效供应商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和递交

(十八)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于1个档案袋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封装袋应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人章。

3、未按本章第（十八）1、项或第（十八）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九)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当场签收。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不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二十)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送达、签收、保管。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办法

(二十一) 成交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二十二)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主持，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核验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人员的身份**。供应商需随身携带足以确认供应商的有效证件（即：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等候验证，其中委托代理人的

委托书为两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一份，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手持一份和其身份证原件进行验证，磋商验证时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若不符合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会，其委托代理人须出示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按时参加会议或少带证件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十三) 响应文件及有效修改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四) 磋商过程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本工程成交标准、办法的规定组织进行。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如有）、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采购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采购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十五)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变更磋商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成交标准、办法的依据。

(二十六)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十七)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内。

七、成交

(二十八) 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十九)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三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建设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使用建设部的合同示范文本订立书面施工合同。采购人(建设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十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的工程实施中，**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业主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十二)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者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三十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不得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资质不得乱挂、乱靠，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

2、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

成交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采购人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成交供应商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成交供应商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磋商文件(编号：)；
- 4.2 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 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成交供应商执 份；副本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成交供应商执 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新修村内沟渠工程
- 2、建设地点：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
-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工程等。
- 4、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规范（即合格）；
- 2、安全生产目标：合格；
- 3、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 4、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5、质保期：三年。

三、其他要求

- 1、响应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类项目，如有）
- 5、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如有）
-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近两年获得各级行政管理部的业绩、信誉；（如有）
- 8、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财务状况（如有）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9、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的确认和响应(承诺书)；
- 10、技术部分（如有）**本项目可不提供。**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二)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60 日历天。

(五) 你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 我方参加磋商会议的代理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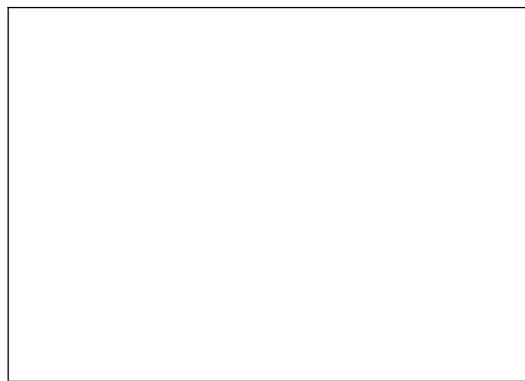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的谈判。授权委托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类项目，如有）

注：此项(如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附件提供的所有“**工程量清单**”细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须附完整的预算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如有）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 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以上人员附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经理如提供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若商务部分对于项目经理业绩提交资料与此项要求不一致，以商务部分要求为准），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 年限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开、竣工 时间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近两年获得各级行政管理部的业绩、信誉（若有）

序号	年度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项目经理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登记表

项目名称：枣阳市吴店镇树头村新修村内沟渠工程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部分对应页码	审查情况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提供复印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提供合格的复印件，人员与提供证件一致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1、具备 市政专业贰级 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2、具备合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或网上打印带有考核专用章及二维码的安全考核证书。		
		3、未在其他在建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承诺书复印件。		
		4、提供 2023 年 0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		
8	技术负责人职称	1、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2、提供 2023 年 08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9	施工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提供合格的复印件		
10	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及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合格的复印件或网上打印带有考核专用章及二维码的安全考核证书。		
11	质量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提供合格的复印件		
12	材料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提供合格的复印件		
13	资料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提供合格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需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人：				
1、此表开标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后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参加磋商时一同提交采购人。 2、以上表内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文件将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审查情况”及“审查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审查情况”不合格应注明原因。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中的人员名单必须与资格审查表中的 7、8、9、10、11、12、13 项一致，否则作不合格处理。 5、本表所提及的网页打印件、扫描件及承诺书仅须做入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资料须清晰可认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投标人信誉部分以最终下载页面为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相关证明性文件					

（二）、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的确认和响应（承诺书）

附 1：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承诺书

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我方保证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承诺书

对本工程采购人有权对工程造价（工程量）

进行调整（含调减）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建设，承诺采购人有权对工程造价（工程量）进行调整（含调减），调增金额不允许超过 5%，施工企业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我方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承诺书

对本工程工期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工程工期做出承诺，保证在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因我方原因且未经采购方同意，未能在约定日期内竣工，我方应按每天合同额的 0.5% 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免除我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十、技术部分

(如有, 格式自拟)

本项目可不提供。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成交标准、办法

本工程评审按三个阶段进行：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是指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应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1)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限制的；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按上述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供应商处理，不再进入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阶段。

2、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供应商在评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且清晰可供辨认，否则资格审查时作为不合格处理。

(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供应商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报价部分（以最终报价为准）。

三、详细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以最终报价为准）、商务部分等做进一步综合评审、比较。

本项目采用百分法确定供应商名次排序百分法评标内容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85分，商务部分15分。**详细评分标准附后：

(四)、计分办法

1、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供应商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响应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以最终报价为准）的供应商排名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依次推荐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公示。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 (85分)	投标报价	85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如有优惠，为优惠后的价格）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8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6	<p>提供近三年(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来，投标供应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企业承诺	9	<p>1. 本项目实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押证上岗制度，投标供应商若中标，须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常驻办公场所，提供书面承诺，得 3 分； 2. 投标供应商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投标供应商对工程质量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以上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非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或服务承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标准按本项目公告内要求为准）

2、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

依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关于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需单独分项报价。

5、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最终竞标报价书

_____：（采购人）

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经竞争性磋商，本
供应商同意对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如下修改：

修改后本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

小写 _____，大写：_____。

本供应商对以上修改和最终报价负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最终竞标报价书，不装入响应文件，须事先签字盖章，在开标当天按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融资“政采贷”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获得政府采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小微企业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融资渠道：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枣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119.36.80.10:8888/zaoyang/index%20zaoyang?redirect=82Fdashboard> 点击我要融资，注册后即可选择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枣阳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经办业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	资产营销团队	张翊恒	15971037972
2	中国工商银行枣阳支行	对公金融业务部	张壮壮	18120453660.0209
3	中国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王悦	18671018225
4	中国建设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陶琴琴	15872336463
5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唐赛	18872577774
6	枣阳农商行	信贷管理部	谢伟	18986396189
7	中信银行枣阳支行	公司部	张豪	15172633330
8	交通银行	公司部	余其红	15971097332